

特殊教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善法制與整體計畫

- (一)民國 73 年制定「特殊教育法」，至 108 年止歷經 9 次修訂，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特殊教育思潮轉變，刻進行「特殊教育法」研修事宜，從法制面建構以完善特教體系。
- (二)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優勢發展為首要，導入人權公約精神，建構全面前瞻性特教環境，並訂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主軸，規劃研修法規、落實融合、精進師培、整合資源、無障礙、轉銜與支持、加強國際接軌等 7 大實施策略。

二、重視多元融合參與、國際交流，持續各項支持服務

- (一)109 年辦理大專校院跨障別學生藝術體驗創作營隊，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社會融合，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及英、美、日專家學者視訊參與，針對雙重殊異（身心障礙、資優）、資優生輔導、生涯轉銜及融合教育等議題發表論文及交流分享。
- (二)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易讀版製作，以利有閱讀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瞭解自身受教權益及特教相關法規之重要精神內涵。
- (三)建置「校園無障礙設施開放資料服務平臺」，促進身心障礙、非障礙之師生、專家、民間團體，以跨障礙、專業、區域合作完成。
- (四)持續提供各項特教支持服務，包括學生獎補助金、教育輔具、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三、強化大專校院入學及轉銜系統

- (一)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於東部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考區，提供花東地區考生更便利與專業之應試環境。

- (二)跨部會合作推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強化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並補助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轉銜輔導方案。
- (三)為深化轉銜輔導工作成效，委辦「中彰投雲嘉南區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轉銜介接前置規劃計畫」，規劃推動區域性行動方案，讓勞政單位提早進入校園進行相關合作機制。
- (四)研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材，並辦理研習強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五)為促進資優學生進入大學後之適性轉銜輔導措施，於 109 年委辦「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辦理該等學生入大學後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前沿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事項。

四、修訂課綱、訂定學前特教計畫，奠定高中以下特教基礎

- (一)108 年發布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高中職集中式特教服務群科課綱、身心障礙、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綱。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關 111 學年度開始臺灣手語列為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啟動課綱修訂程序，至 109 年密集召開會議研修課綱草案，刻正規劃編輯手語教材及培育教學師資等相關事宜。
- (二)為配合推動早期療育，108 年 6 月 13 日函頒「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強化學前特教工作，期能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質優質化、課程教學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支持服務適性化等目標。